

西安市第八医院

电气设备购置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 方：陕西秦盛恒实业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

中国

西安

合同专用章

6101920020205

电气设备购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方：陕西秦盛恒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签订以下合同。
一、货物清单及价格

电气设备购置明细表：

序号	内容	厂家	规格型号	参数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室外除湿机	志高	480L\D	除湿能力≥480L/天	4	台	15079	
2	柜内除湿机	志高	CSP805	除湿能力≥0.35L/天	10	台	7663	
3	10kv 高压断路器	施耐德 宝光	ZN172	10KV 1250A 真空断路器	2	台	30737	
4	低压柜测量仪表 1. 380V 三相电压表 2. 380V 三相电流表 3. 380V 三相功率表 4. 380V 三相功率因数表	安科瑞	AMC96L\72L	380V 数显 精度 0.5 级 RS485 通讯功能	12	个	6263	
5	低压配电抽屉柜	德力西	MNS	定制内含数显多功能表、 塑壳式断路器 400A 等	2	个	10055	
6	低压联络柜	天水长城	GGD	电动操控，低压断路器 1600A，多功能数显测量 表，宽 100mm×厚 10mm 铜排，1500A 纯铜刀闸	1	套	35730	德力西 CDW1-2000 /1600 3P 德力西刀 开关 HD13BX-15 00/31
7	母线	国优	TMY 100*10	宽 100mm×厚 10mm 纯铜 母排	55	m	48668	
8	红外线热成像仪	海康威 视	E21	测温范围：-20℃—550℃ 红外分辨率：≥256×192	1	个	5655	

总价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（小写：159850.00 元）

以上价格含税，全部设备（含随机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相关安装辅材）、包装、运输保险、现场安装指导、设备调试及验收调试指导、性能保证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。

二、交货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时间

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成。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交货延迟，交货时间应相应顺延，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交货延迟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： 壹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(¥159850.00 元)，包括全部设备（含随机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相关安装辅材）、包装、运输保险、现场安装指导、设备调试及验收调试指导、性能保证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(二) 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(三) 款项结算：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(四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五) 结算方式：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、正式发票、验收单，与甲方进行结算。若乙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负任何责任。

账户名称：陕西秦盛恒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

账号：6148 9999 1010 0030 5845 1

五、验收

(一) 设备到现场后，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（按批次验收，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），甲方验收确认产品无误前，产品出现任何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(二) 完工验收

1. 乙方安装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2.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验收合格后应填写项目验收单。

3. 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；若首次整改后仍不合格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整改。如连续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赔偿损失。

(三) 验收依据：

1. 施工合同。

第



2113

实



专

0020

2. 本项目磋商文件、补充通知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等。

3.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六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（一）产品质量要求：

1.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或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。

2. 所有产品的做工、材质要与采购人要求一致，大小规格要严格按行业规范标准执行，存在争议时采购人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
3. 投标人必须制定安全、有效的应急预案，以确保产品的供给，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。

4. 货物交货时，附品种、数量清单。

5. 乙方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及价格后，方可使用，但质量由乙方负责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

（二）质保期：

1. 质保期：为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。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部件，并确保设备在医院特殊环境下的正常运行。若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售后服务：

1.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，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。

2.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，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进行更换或退换，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%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供货商必须制定安全、有效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，以确保产品的供给。供货商提供的各类产品须有产品合格证。

3. 设备故障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，2 个自然小时内到达现场；如遇紧急故障情况，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。若乙方未及时到厂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一次相关设备的免费维护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查、清洁、润滑和性能测试等。

5. 乙方应保证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所需备件的及时供应，关键备件应在 24 小时内到位。

6. 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应继续提供上述售后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,乙方逾期 15 日内交货或安装的,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%;逾期超过 15 日的,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赔偿损失。若甲方解除合同的,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赔偿损失,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,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。

(二)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无条件整改;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折价处理、换货、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赔偿损失,除此之外,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,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(三)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设备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,由乙方负责整改,并承担相关费用,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一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(三)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,以磋商文件为准,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,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,经双方确认后,作为合同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西安市第八医院
地址: 西安市丈八东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人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13 日

乙方(盖章): 陕西秦盛恒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韩非路铁投 V 领小区 3-2-302 室

法定代表人: 何梅

委托人: 建欣

联系电话: 13679340341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13 日